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850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明偉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2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明偉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63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0年7月7日執行完畢後釋放出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是被告於最近一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其程序堪屬正當。
- 三、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及施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四、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140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

01 年度簡字第175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上開2案嗣經
02 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082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
03 確定，並於113年1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
04 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
05 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等節，業據聲請意
06 旨指明及本院補充如前，並提出刑案查註紀錄表及前案判決
07 為憑，並經本院核閱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無訛。爰
08 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均係施用毒品案件，足見其未能因
09 上開案件刑之執行而產生警惕作用，且其前已有其他施用毒
10 品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仍再犯本案，堪認其刑罰反
11 應力顯然薄弱，有加重刑罰予以矯治之必要；又本案如依法
12 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
13 意旨所指，將致行為人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而有過
14 苛之情事，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
16 經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後，仍未能自新、戒斷毒癮，復犯
17 本案施用毒品之罪，無戒毒悔改之意，實應嚴予非難；惟念
18 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
19 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
20 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並審酌被告供承
21 施用毒品之犯後態度，兼參以其前有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
22 論罪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3 憑，被告未能堅決戒除毒癮，應予相當刑罰促其戒治；暨其
24 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
2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7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書記官 周素秋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274號

被 告 鍾明偉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鍾明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0年7月7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1400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1754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上開2罪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113年1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戒絕毒品，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6月16日20時許，在高雄市○○區○○0○○0號住處，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係列管應受尿液採驗人口，於113年6月18日間，為警通知到場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鍾明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且其為警採集之尿液經送檢驗結果，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此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及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172）、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U0172）各1紙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檢 察 官 蘇恒毅